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更换董事事项表示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朱建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卫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并且提名、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更换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彩虹

顾建平

周中胜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